

第八包:

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包第二次招标第八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包第二次招标第八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304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3.1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


第十三包：

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易探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包第二次招标第十三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包第二次招标第十三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易探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8050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2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、参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发现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易探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9日



401009JH061



谢勇



第十四包：

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包第二次招标第十四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包第二次招标第十四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绿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绿通建设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3年06月20日





第十五包：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

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鼎立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(第一批)第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包第二次招标第十五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(第一批)第八、十三、十四、
十五包第二次招标第十五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鼎立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1207.148081万元,资产总额为8323.0228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鼎卫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6月19日

401009JH061-15

